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汇报稿)

阎丹霞,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双城人,大学文化程度,200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觉。2004年11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2018年8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七级职员)兼工会主席。

一、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

经审查, 阎丹霞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 纪律的问题。

2019年至2021年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违反《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有关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设置职工文体活动奖项时,未严格落实按照比赛实绩、分档实施奖励的要求,按每年800元/人标准向工会会员普发奖金,三年累计发放奖金128,800元。上述奖金由工会主席阎丹霞签批后以转账方式付至工会会员个人银行卡,在工会文体活动费科目中列支。

以上事实,阎丹霞本人予以承认,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写"属实"的意见,并在支部大会上作了检查。

二、处理意见

阎丹霞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工会主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廉洁纪律,对工会违规滥发津补贴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觉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2023年7月4日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意见,建议给予阎丹霞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意见, 提请局机关党委会审议。

附件:

- 1.支部《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 2.《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的支部大会决定》
- 3.支部大会记录

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

阎丹霞,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双城人,大学文化程度,200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觉。2004年11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2018年8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七级职员)兼工会主席。

一、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

经审查, 阎丹霞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的问题。

2019年至2021年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违反《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有关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设置职工文体活动奖项时,未严格落实按照比赛实绩、分档实施奖励的要求,按每年800元/人标准向工会会员普发奖金,三年累计发放奖金128,800元。上述奖金由工会主席阎丹霞签批后以转账方式付至工会会员个人银行卡,在工会文体活动费科目中列支。

以上事实, 阎丹霞同志本人予以承认, 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写"属实"的意见, 并在支部大会上作了检查。

二、处理意见

阎丹霞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工会主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廉洁纪律,对工会违规滥发津补贴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觉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 2023 年 7 月 4 日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建议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将阎丹霞及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班子成员等人所退缴的 12,800 元退赔至该中心工会。

现送上相关材料,请审核。

附件:

- 1. 《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支部大会决定》
- 2. 支部大会记录

2023年7月4日

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 支部大会决定

阎丹霞,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双城人,大学文化程度,200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觉。2004年11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2018年8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七级职员)兼工会主席。

一、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

经审查, 阎丹霞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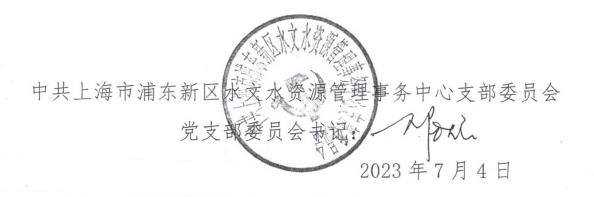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违反《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有关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设置职工文体活动奖项时,未严格落实按照比赛实绩、分档实施奖励的要求,按每年 800 元/人标准向工会会员普发奖金,三年累计发放奖金 128,800 元。上述奖金由工会主席阎丹霞签批后以转账方式付至工会会员个人银行卡,在工会文体活动费科目中列支。

以上事实, 阎丹霞同志本人予以承认, 在违纪事实材料 上签写"属实"的意见, 并在支部大会上作了检查。

二、处理意见

阎丹霞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工会主席, 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对工会违规滥发津补贴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觉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 2023 年 7 月 4 日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决定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将阎丹霞及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班子成员等人所退缴的 12,800 元退赔至该中心工会。



本人意见及签名:

在人门考支部大会决定。门外家

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纪处分的 支部大会记录

时 间: 2023年7月4日

地 点:浦东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7号门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邓书炤(主任、书记)

记录人: 叶琳

出席人: 应到会党员30人, 实到24人, 有表决权的24人。

邓书炤(主持人):今天召开党支部大会,应到会30名党员,实到24名,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

支委会建议今天大会有五项议程;

- 1. 通报阎丹霞同志违纪情况;
- 2. 阎丹霞同志作检查及申辩;
- 3. 支委会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提交 支部大会讨论;
 - 4. 党员发表意见,进行讨论;
 - 5. 正式党员对是否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进行表决。

同志们对五项建议有无不同意见? (稍停)没有意见。现在正式开会。

先进行第一项议程,由李华副主任向支部大会通报阎丹霞同志违纪情况。

李华:经审查,阎丹霞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的问题。2019年至2021年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违反《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有关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设置职工文体活动奖项

时,未严格落实按照比赛实绩、分档实施奖励的要求,按每年800元/人标准向工会会员普发奖金,三年累计发放奖金128,800元。上述奖金由工会主席阎丹霞签批后以转账方式付至工会会员个人银行卡,在工会文体活动费科目中列支。

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由阎丹霞同志作检查与申辩说明。

阎丹霞: 2019 年-2021 年期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在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中奖励发放不规范的问题,我作为工会负责人负有领导责任,自我反思反省如下:一是文件精神学习不到位,工会管理能力不足;二是政治站位不高,工作大局意识不强;三是工会的内控制度建立不全,管理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引以为戒,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会加强学习,完善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切实落实整改提高;会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让优良作风成为自己的从业习惯,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支委会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请李华副主任宣读支委会的意见。

李华: 阎丹霞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工会主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对工会违规滥发津补贴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觉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 2023 年 7 月 4 日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根据区纪委监委关于给予阎丹霞党纪处分的建议,形成了关于给予阎丹霞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将阎丹霞及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班子成员等人所退缴的 12,800 元退赔至该中心工会。

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请同志们发表意见,进行讨论。

王海英: 阎主任负责工会工作,认真负责,带领我们一心 从职工利益出发,但是还是发生了这样的违纪问题,我们应积 极面对,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工作制度,在今后工作中 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李云:我们深切感受到工会工作的不容易,阎主任尽心尽力为职工谋福利,做得相当认真,但是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受到了党纪处分,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以此为镜鉴,履好职、做好事。

姜海莲: 刚才李主任宣读了支委会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深受教育,在今后工作中始终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防微杜渐,从细节处着手,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

同志们都已发言,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请有表决权的党员同志举手表决。同意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请举手, (稍停)同意的24人;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不同意0人;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弃权0人。

经支部大会讨论和举手表决,同意支委会意见,决定给予 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会议五项议程进行完毕, 支部大会结束。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

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3 学才月 4 日

JUN BEKN